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試場學校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112 年 5 月 9 日

- 一、開啟門窗，確保試場通風良好，並以開冷氣為原則。
- 二、試場、走廊及洗手間等應考人活動範圍，進行試前及試後消毒，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。
- 三、每間試場學校預備適量酒精，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手部消毒使用。
- 四、試務人員協助試務期間，如係下列 COVID-19 檢測陽性之人員，或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勿擔任試務人員並請安排預備人員替代，預備人員每校預備 1 組 2 人。
 - (一)「COVID-19 檢測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」：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未達 10 天。
 - (二)「COVID-19 檢測陽性之中重症且解除隔離治療者」：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未達 10 天。
- 五、請學校醫護人員留意試務人員及應考人身體狀況，並協助處理應考人突發傷病。
- 六、應考人座位安排，請視空間大小調整拉大應考人座位間距，間距應至少大於 1 公尺，每班應考人數以 30 人編排為原則，預備試場每班應考人數以 10 人為原則。
- 七、應考人入場作業流程
 - (一)上午 7 時 40 分開放試場，取消試場入口體溫測量，應考人全數離場後關閉大門，進行試後消毒作業。
 - (二)待命 2 人，應考人如係 COVID-19 檢測陽性並經評估安排至預備試場應試之人員，由待命人員 1 人帶應考人至預備試場，過程告知應考人活動範圍，帶首位應考人至預備試場之待命人員，請直接留在管制區域現場，不再往返大門，以確保預備試場應考人活動範圍；第 2 名以上應考人，由第 2 名待命人員協助往返大門及預備試場。
 - (三)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試場，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，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4 時前致電試場學校，由試場

學校評估需求是否開放陪考。

(四)除預備試場應考人應全程佩戴口罩外，其餘試場應考人得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112 年 5 月 9 日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」疫情，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，請各應考人安心應試，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：

- 一、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，不開放試場參觀，考試當日上午 7 時 40 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。各類科應試試場地點將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。
- 二、取消試場入口體溫測量，應考人如係下列 COVID-19 檢測陽性之人員，得於試場入口檢具 10 日內快篩陽性證明及健康關懷表（附件 1），將由工作人員評估後引導至預備試場。應考人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應於試場入口告知工作人員，將由工作人員判斷是否安排至預備試場應試。
 - (一)「COVID-19 檢測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」：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未達 10 天。
 - (二)「COVID-19 檢測陽性之中重症且解除隔離治療者」：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未達 10 天。
- 三、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試場，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，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4 時前致電試場學校，由試場學校評估需求是否開放陪考。
- 四、如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「新冠檢驗陽性，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」無法應試之人員，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下載填列「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」（附件 2），併同佐證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gress29@tzes.tp.edu.tw 辦理退費，郵件寄送後，請主動聯繫本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林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25333953 轉 18。
- 五、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，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

動線及活動區域。

- 六、除預備試場應考人應全程佩戴口罩外，其餘試場應考人得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- 七、為避免作答期間，監試人員要求應考人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分過程，影響應考人作答，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50分預備鈴響後，進入試場坐定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以核對身分。
- 八、請應考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，應試過程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（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），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，由各試場主任評估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。
- 九、初試錄取並通過複試資格審查之應考人，倘複試當日係屬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「新冠檢驗陽性，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（含急診待床）」無法應試之人員，已繳交之複試報名費可於考試後15日內依規定辦理退費，不辦理補考。
- 十、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，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告於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、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，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，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十一、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，依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第拾玖項第九點之規定，不得應試。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
初試應考人健康關懷表

報考類科	
准考證號碼	
應考人姓名	
考試當日您為下列何種對象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COVID-19 檢測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」：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未達 10 天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COVID-19 檢測陽性之中重症且解除隔離治療者」：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未達 10 天。	
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(額溫>37.5度、耳溫>38度)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？(已服藥者請勾選「是」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應考人簽名：_____

考試日期：112年5月20日

附件 2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

報名費退費申請書

申 請 人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
准 考 證 號	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電 子 郵 件			聯 絡 電 話	市 話： 手 機：	
聯 絡 地 址					
報 考 類 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言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教育(一般體育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教育(音樂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教育(視覺藝術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教育(自然科學類)				
申 請 退 費 金 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試 9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試 900 元				
應 檢 資 料 (影 本)	1. 繳費證明。 2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、隔離治療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。 3. 存摺封面。				
退 費 帳 戶	姓名(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)： 汇款銀行(郵局)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(_____郵局) 帳號：_____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
【 審核欄 】(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對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齊，需補件：_____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費規定。				
退費金額	新臺幣 _____ 元。				
承辦單位	承辦人		會計主任		單位主管

備註：

- 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，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，初試請於 112 年 6 月 5 日前、複試請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gress29@tzes.tp.edu.tw。
- 電子郵件寄送後，請主動連繫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33-3953 轉 18。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闖場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112 年 5 月 9 日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」疫情，闖場及寢具業於試前完成消毒，工作區、用餐區及休息區，以架設紗網或打開窗戶等通風方式進行規劃，請入闖人員安心入闖，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工作人身體健康：

一、如係下列 COVID-19 檢測陽性之人員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一)「COVID-19 檢測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」：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未達 10 天。

(二)「COVID-19 檢測陽性之中重症且解除隔離治療者」：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未達 10 天。

二、倘入闖人員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應通報闖長進行應變處置。